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广东全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告英德市深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全能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1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广东全能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英德市深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2700元；二、驳回原告英德市深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616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662元、被告广东全能材料有限公司负担3954元。因原告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395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